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证券、保险及其他正规的金融机 构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在此额度内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投资余额不得超出上述投资额度。
- 委托理财期限: 不超过12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 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 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 会审议。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天津劝业场(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含并表子公司)使用自有闲 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委托理财,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 资产的投资收益。

(二) 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自有闲置资金,且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计划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50,000 万元 人民币的自有资金,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及其 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独立董事 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有 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次年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召 开日。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委托理财受托方可以是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公司将在具体实施委托理财项目时签订相应书面合同或协议。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推出的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三) 风险控制分析

-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
- 2、公司财务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 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理 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 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银行、证券、保险及其 他正规的金融机构。

(二)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实施委托理财时,尽职调查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以此选择确定具体受托方、资金使用方等交易各方。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单位:元):

•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 432, 175. 65					

负债总额	1, 089, 069. 13
资产净额	343, 106. 53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75, 993. 6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6.04%,2020 年度理财额度占货币资金余额比例为 96.05%。公司根据货币资 金及现金流量的全年预测情况,做出 2021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 预计。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适度的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投资品种仍可能面临市场波动风险、宏观政策变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系统性风险以及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而导致的相关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通过《关于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进行委托理 财所使用的资金为自有闲置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且公司目前 财务状况稳健,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 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等 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资金 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的投资收益。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并就此事项对公司管理层及 执行部门进行持续监督;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 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正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 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 本金金额
1	中国工商银行 e 灵通	19, 156. 70	19, 156. 70	6.80	_
2	中邮基金-现金 驿站 C	3.61	-	_	3.61
3	中国建设银行 日鑫月溢	21, 045. 00	21, 045. 00	183. 83	_
4	工银理财有限 责任公司添利 宝	57, 667. 33	57, 667. 33	272. 49	_
5	中国光大银行 阳光碧	2, 512. 00	2, 512. 00	49. 76	_
	合计	100, 384. 64	100, 381. 03	512. 88	3. 61
	最近12个月	68, 236. 61			
最這	近12个月内单日最	19. 89			
最	:近12个月委托理则	2. 39			
	目前已行	3. 61			
	尚未使	99, 996. 39			
	É	100, 000. 00			

特此公告。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